附圖二

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出港報驗檢查流程圖

船主辦理事宜

漁船船主（或船長）應將所僱大陸船員全數隨船搭載出港，並備妥備妥大陸船員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識別證正本，將受檢漁船靠泊於巡防機關指定之檢查碼頭，供巡防機關查驗。

海巡人員查驗事宜

安檢人員進行檢查辦理工作

1. 利用漁業署「大陸船員管理資訊系統」查詢該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資料，並核對漁船之大陸船員人數及身份是否相符。
2. 大陸船員安置於岸置處所，得由岸置處所經營人於受檢漁船出港前自「大陸船員管理資訊系統」列印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資料供查詢。
3. 如屬遠洋漁船所載大陸船員者，核對是否與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准所僱大陸船員身分之名冊相符。

1. 查驗大陸船員之識別證與身分證明正本是否相符。
2. 查驗所屬大陸船員人數是否全數隨船出港。

查驗問題處理

查驗無誤

大陸船員尚未領有有效識別證或識別證逾期、遺失者

1. 要求漁船主（長）依「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妥識別證後，大陸船員始得隨船出海。
2. 倘漁船船主（或船長）執意將該名大陸船員搭載出海者，將違規事由蒐證移送所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處。

未將所僱大陸船員全數搭載出海

1. 大陸船員因傷病住院者，調查船主（長）是否依「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」通報，請漁船船主（長）舉證提供證明文件，並即進行調查大陸船員去向。
2. 漁船主（長）告知大陸船員已轉僱，要求應至漁會辦理完成大陸船員異動手續，且新僱用之漁船應在港內尚未出海作業，轉僱手續未完成前大陸船員仍應隨受檢漁船出港，漁船船主（或船長）未配合仍執意出海者，將違規情形送所轄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處。
3. 漁船船主（長）無法舉證說明大陸船員去向者，以脫逃案件通報處理，並製作調查筆錄，依處理原則之違規樣態移送相關機關依法核處。

搭載非該船所僱用之大陸船員者

依「處理原則」樣態十一之程序處理及開立告發單，並蒐證移送漁船主管機關。

漁船出港作業